工研院院友會
ITRI Alumni

工研院院友會 社區關懷委員會
114 年鼓勵工研人及院友會員從事社會公益補助方案

一、本會宗旨：

鼓勵工研人及院友積極從事社區關懷活動，發揮群已的力量，共同打造溫暖、關懷、和諧之社會，並藉由多舉辦及多參與活動，培養更多關懷社區的人才及塑造善良風氣。

二、適用對象:

1. 工研人-凡向工研院福委會或各單位勵進會登記核定之社團，擬以該社團名義主辦或共同主辦社會公益關懷活動者。
2. 院友會會員-凡院友會員在社團或公益組織擔任負責人、理監事及工作幹部等角色，擬以該社團或公益組織名義主辦或共同主辦社會公益關懷活動者。

三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(五)前提出活動計畫書，並以 e-mail 電子檔向院友會申請。

四、活動性質：

該社團或公益組織須從事各種類型的社會公益關懷活動，如：關懷照顧弱勢團體、身心障礙者、老年長者、育幼院童等。

五、審查時間：

114 年 6 月底前本委員會將完成審查並覆知結果。

六、贊助經費：

院友會將視活動計畫書內容周延性、工研人及院友參與程度、經費預算適當性、預期效益等因素，給予不同額度的贊助，每案最高以新台幣**貳萬伍仟元**為上限。

七、申請計畫書之內容須包含(十頁以內)：

1. 活動名稱
2. 活動目標或宗旨
3. 活動關懷/照顧對象
4. 活動內容
5. 活動預計時間及地點
6. 經費預算(含預算來源，申請院友會贊助金額)
7. 活動組織分工及工作人員
8. 主辦單位簡介及聯絡通訊

八、活動結案報告：

申請社團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(114 年度內)彙整成果報告及單據送交本會，報銷單據抬頭：社團法人台灣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友會 ； 統一編號：94982477。

九、計畫變更申請：如經核定補助之活動因特殊原因需變更活動內容、經費使用，應於活動舉辦前，提出變更申請並經院友會同意後方可執行。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，院友會得視情節輕重，減少或取消補助款項。

十、違規禁止申請及處理原則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查證屬實，將列入禁止申請名單，禁止其所屬社團或個人於二年內再次提出申請：

1. 活動內容與原核定計畫重大不符且未事先申請變更者。
2. 虛報、浮報經費或偽造單據報帳者。
3. 未於期限內繳交結案報告或未能妥善完成活動成果紀錄者。
4. 活動執行過程有重大爭議或違反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。

(二)院友會將保留審核補助與核銷款項之最終決定權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

十一、 本活動收件窗口：

聯絡人	院友會秘書處　彭秭霖
電話	(03)5732978
Email	PTLin@itri.org.tw
地址	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321 號 1 館 608 室